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www.chinadaily.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德力佳

（二）扩位简称：德力佳传动

（三）股票代码：603092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01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000.0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33,452,46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8.3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46.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1.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4.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0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658.HK	中国高速传动	-4.01	-3.89	1.53	-	-
600482.SH	中国动力	0.62	0.55	21.57	34.95	39.44
002204.SZ	大连重工	0.26	0.18	6.61	25.64	37.63
601177.SH	杭齿前进	0.59	0.51	17.36	29.41	34.16
300904.SZ	威力传动	-0.41	-1.61	85.59	-	-
均值					30.00	37.0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0月2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中国高速传动和威力传动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和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负值，因此计算均值时剔除中国高速传动和威力传动2024年静态市盈率。

注4：中国高速传动收盘价换算汇率为2025年10月23日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91251元。

本次发行价格46.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4.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

联系人：孔金凤

电话：0510-6850552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保荐代表人：宋心福、陈嘉

电话：025-83387965

发行人：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10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29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2.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5年11月19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银行发放的回购专项贷款。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9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4,603,020,420股（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6,181,225.20元。上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占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55%。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经理层2025-2027年任期及2025年考核目标等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37,704,955.5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98,602,752.95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能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兼顾投资者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中期分红的授权，公司制定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4,603,020,420股（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6,181,225.20元。上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占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55%。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权益分派，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开展2025年中期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2025年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股东利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1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5,487,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906,217	99.9410	477,707	0.0484	103,400	0.0106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205,464	99.8699	777,160	0.0788	504,700	0.0513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450,944	99.8948	288,660	0.0292	747,720	0.0760

4、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616,210	99.8278	1,026,087	0.1046	661,040	0.06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870,563	97.5221	477,707	2.0370	103,400	0.4409
2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169,810	94.5340	777,160	3.3139	504,700	2.1521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1,764,543	92.8059	1,026,087	4.3753	661,040	2.81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其合计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3,748,767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7,422,87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黄非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衢州东峰，股票证券代码“601515”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控股股东的决策，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其中公司证券简称由“东峰集团”变更为“衢州东峰”，证券代码“601515”仍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控股股东的决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677号602室”。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相匹配，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东峰集团”变更为“衢州东峰”。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仅系匹配公司所属区域，不涉及字号及行业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5年11月11日起由“东峰集团”变更为“衢州东峰”，证券代码“601515”仍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4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宏能煤业”或“目标公司1”）100%股权、张掖市宏能昌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宏能昌盛”或“目标公司2”）100%股权及公司对宏能煤业的债权转让给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源煤电”或“受让方”）。其中宏能煤业、宏能昌盛的股权以43,985.93万元（暂定）转让，债权为公司向宏能煤业提供的借款合计113,685.45万元，以113,685.46万元转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委托宏能煤业、宏能昌盛理财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宏能煤业、宏能昌盛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担保，将最迟在2026年1月1日借款偿还后解除。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调整公司煤炭板块区域布局，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新疆煤炭板块建设，公司将所持有的宏能煤业100%股权和宏能昌盛100%股权及公司对宏能煤业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交易总价款=暂定交易价款-资产移交扣款数额+过渡期损益调整+其他事项调整。暂定交易价款为157,671.38万元，包括股权转让价款43,985.93万元（暂定）、债权转让价款113,685.45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宏能煤业100%股权；宏能昌盛100%股权；公司对宏能煤业的债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股权转让款43,985.93 （暂定），债权转让款113,685.45，合计157,671.38（暂定）。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856.01万元（不含债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805.80%（不含债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详见本公告“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张掖市宏能昌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对宏能煤业的债权。	157,671.38（暂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40600726325699J_
成立日期	2000/12/29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	120,000.4884万元
主营业务	煤炭开采、洗选、运输、销售以及生产服务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资委

恒源煤电为安徽省省属国有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截止2025年9月30日，恒源煤电期末现金余额为50.70亿元，账面现金充沛，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履约支付能力。

2、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53,499.05	2,157,186.09
负债总额	810,148.80	953,68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6,505.65	1,197,238.82
营业收入	697,248.57	378,153.49
营业利润	134,518.04	-7,3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7,196.32	-9,972.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受让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受让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及债权，出售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能煤业100%股权、宏能昌盛100%股权及公司对宏能煤业的债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存在因融资原因而抵质押的情形，将在交易协议签订后解除抵质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以现金4,856.01万元收购宏能煤业100%股权。2023年3月宏能煤业存续，主营煤炭开采业务，分立新设宏能昌盛，下辖一座300万吨/年选煤厂及配套矸石综合利用（制砖）项目。2023年6月，宏能煤业产能由90万吨/年核增至18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13日至2042年5月31日。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宏能煤业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620725767718587L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12/15
注册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花草滩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花草滩
法定代表人	张志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煤炭开采等
所属行业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宏能昌盛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张掖市宏能昌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620725MAC9QTEP14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3/10
注册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花草滩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花草滩
法定代表人	张志旺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主营业务	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所属行业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公司对宏能煤业的债权

公司向宏能煤业提供的借款为113,685.45万元，公司以113,685.45万元将以上债权转让给受让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委托宏能煤业、宏能昌盛理财的情况，公司为宏能煤业、宏能昌盛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担保，将最迟在2026年1月1日借款偿还后解除。

（4）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宏能煤业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100%
宏能昌盛		6,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宏能煤业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100%
宏能昌盛		6,000万元	100%

（5）宏能煤业、宏能昌盛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宏能煤业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8月31日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744.37	242,500.25
负债总额	192,275.20	199,299.64
净资产	50,469.16	43,200.61
营业收入	50,463.34	23,981.07
净利润	920.55	-5,504.35

2、宏能昌盛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张掖市宏能昌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8月31日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52,231.51	57,137.32
负债总额	43,493.66	50,129.44
净资产	8,737.85	7,007.88
营业收入	61,407.81	26,396.84
净利润	785.71	-1,732.25

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进行的评估外，宏能煤业、宏能昌盛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股权资产：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宏能煤业100%股权和宏能昌盛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3,985.93万元（暂定）。

债权资产：公司向宏能煤业提供的借款为113,685.45万元，交易金额为借款金额。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1）宏能煤业

标的资产名称	宏能煤业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3,985.93（暂定）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55,903.1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9.4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宏能昌盛

标的资产名称	宏能昌盛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1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637.6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66.1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公司对宏能煤业的债权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对宏能煤业的债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为借款金额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3,685.45 □尚未确定

（2）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根据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